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6.14 北市法一字第 096311931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14 日

要 旨：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係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不符，故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範圍

主旨：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是否受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交五字第 09632010120 號函。

二、本件本會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範圍，其理由如下：

(一)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係針對中央政府依法設置之公營企業所定之規範，其規範對象恐不及於地方政府依法規所設立之公營企業，合先敘明。

(二) 次按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事項應由捷運公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程。」故可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係依上開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即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而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不符，故其並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範圍。

三、末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法人，其設置管理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應優先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未規定者，再依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四、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